

紙本憑證除外案件範圍

是否列為除外案件(不計入電子發票執行率)*

是 否

除外理由

請選擇

請選擇

所得稅法第11條所稱執行業務者
符合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第二章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，但其中「小規模營業人」不得除外
代徵費用(如：代徵下水道費、水渠保育與回饋費、代徵娛樂稅等)

備註

確定 取消

除外案件(不計入電子發票執行率)

1. 所得稅法第11條所稱執行業務者
2. 符合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第二章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，
但其中「小規模營業人」不得除外
3. 代徵費用(如；代徵下水道費、水渠保育與回饋費、代徵娛樂稅等)

1. 所得稅法第11條所稱執行業務者

所得稅法第11條

本法稱執行業務者，係指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。

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wfLaw_ArticleContent.aspx?LawID=A04007005000400-20190724&STP=LN&PN=ALL

2. 符合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第二章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，
但其中「小規模營業人」不得除外

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

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：

- 一、小規模營業人。**→不得除外，仍計入電子發票執行率**
- 二、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，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。
- 三、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。
- 四、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。
- 五、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。
- 六、醫院、診所、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、藥品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。
- 七、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及勞工團體，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。
- 八、學校、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，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。

- 九、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。
- 十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，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。
- 十一、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。
- 十二、郵政、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代辦之業務，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。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，不包括在內。
- 十三、經核准登記之攤販。
- 十四、（刪除）
- 十五、理髮業及沐浴業。
- 十六、按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。
- 十七、依法登記之報社、雜誌社、通訊社、電視臺及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、出版品、通訊稿、廣告、節目播映、節目播出。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，不包括在內。
- 十八、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。
- 十九、合作社、農會、漁會、工會、商業會、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、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。
- 二十、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。
- 二十一、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。
- 二十二、法院、海關及其他機關拍賣沒入或查封之財產、貨物或抵押品。
- 二十三、銀行業。
- 二十四、保險業。
- 二十五、信託投資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及票券業。
- 二十六、典當業之利息收入及典物孳生之租金。
- 二十七、娛樂業之門票收入、說書場、遊藝場、撞球場、桌球場、釣魚場及兒童樂園等收入。
- 二十八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而由代理人收取自國外載運客貨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運費收入。
- 二十九、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。
- 三十、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，其收入除支付標售、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，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。
- 三十一、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、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。
- 三十二、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。
- 三十三、營業人外銷貨物、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。
- 三十四、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。
- 三十五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。

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wfLaw_ArticleContent.aspx?LawID=A040070050004400-20190524&STP=LN&PN=ALL

3. 代徵費用(如；代徵下水道費、水渠保育與回饋費、代徵娛樂稅等)